

大同大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15 日 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18 日 教務會議核備

一、本校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碩士在職專班（以下簡稱本專班）分為學術型與實務型兩個分流，本專班學生如擬選讀實務型分流，應於入學起至畢業之前一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。

二、畢業學分：至少須修滿 36 學分，其中包含必修科目與專業科目。

三、必修科目及學分：

(一) 專題討論：必修兩學期各 2 學分、合計 4 學分。

(二) 專題實驗：必修兩學期各 2 學分、合計 4 學分。

(三) 實驗研究法：必修兩學期各 3 學分、合計 6 學分。

(四) 論文：必修兩學期各 2 學分、合計 4 學分。

(五) 校定之任何碩士在職專班必修課程可抵本專班相同學分之必修課程。

(例如：高科產業策略講座 2 學分可抵專題實驗 2 學分)

(六) 若學分修滿，但尚未口試畢業，則每學期必須加修 0 學分論文。

四、分流課程及學分

(一) 學術型：

1. 專業科目至少須修滿 18 學分，選修他所相關專業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。
2. 完成碩士論文並通過口試。

(二) 實務型：

1. 專業科目至少須修滿 18 學分，其中至少包含 9 學分實務型課程，選修他所相關專業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。
2. 須完成下列其中一項實務畢業條件，同一項目如有多位學生列名，僅其中主要貢獻者一人可以用來做為畢業資格
 - (1) 參加有初選(或初賽)及複賽之全國性生技類競賽擔任隊長並晉級複賽。
 - (2) 參與產學合作案，完成結案報告及廠商驗收。
 - (3) 參與已送件之發明專利，專利發明人須包含指導教授及該學生。
 - (4) 開發出可商品化之產品，商品化認定標準由系主任召集委員會認定。
 - (5) 畢業前於相關的職場任職滿 20 個月。
3. 依第 2 項所選定的畢業資格項目，完成相關之實務型碩士論文並通過口試，

口試委員須包含至少一位業界專家。

五、學分抵免：課程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於入學後第一學期註冊選課期限內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(一) 入學前十年內，在本專班由本系開授之專業課程，並經所長認可者。

(二) 入學前十年內，由本專班開授之專業推廣教育課程，並經所長認可者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交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